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318號

原告 彭彥瑋即翼晨企業社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唯丞精密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45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（內含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等事項）並附具繕本一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甘真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| 起算日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項目1<br>(請求金額4 | 1  | 利息 | 4萬3,008元 | 114年4月1日 | 114年12月1日 | (245/365) | 5% | 1,443.42元 |
|   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1,443.42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萬3,008元) |  | 元        |
| 合計       |  | 4萬4,451元 |